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王凱琳

訴訟代理人 胡惠蘭

被告 王義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本件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即112年7月31日已繫屬本院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B9-77車位（下稱系爭車位）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是系爭車位估算交易價額為1,560,682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）；聲明第1項及第2項後段附帶請求給付系爭車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60,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扣除原告上開已繳金額後，尚欠15,5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
03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唐千雅

06 附表：

07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車位同社區之車
08 位，於起訴相近時點之民國112年7月車位交易價格為1,600,000
09 元，交易面積為37.85平方公尺，則車位每平方公尺約為42,272
10 元，是系爭車位交易價額約為1,560,682元【計算式：42,272元×
11 系爭車位面積36.9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7,533.95平方
12 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49/10000=36.92平方公尺，小數點第二位以
13 下四捨五入）=1,560,6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